
監管概覽

以下概述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的最主要規則及法規。

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

中國公司的成立、經營及管理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受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於2016年9月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刊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之前外商於中國投資的「備案或批准」程序。除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或目錄所載負面清單上所列的行業外，商業領域的外商投資毋須遵守要求申請批准的特別管理措施，而僅須備案。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國家訂明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所設立及變更須向相關商務機關備案。此外，有關中國公司成立、變更及終止須依照於1994年6月24日頒佈及於2005年12月18日、2014年2月1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條文辦理登記。

境外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規管。目錄載有指導外資市場准入的具體條文，詳細訂明有關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本集團從事或有關的業務活動被分類為許可產業。

監管概覽

根據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自2018年7月2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所訂明的外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亦稱為外資准入負面清單)須同時廢止，並鼓勵繼續實施所述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惟外資股份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比例不得超過50%(除電子商務外)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除音樂外)仍被禁止。

根據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及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

根據於2006年7月13日生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應嚴格按照《規定》要求，申請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未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國投資者不得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電信業務。

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最近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訂明監管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於開始營業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由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前身)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及由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修訂)，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類別。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列明提供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而從事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的商業經營者須自有關電信主管部門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

監管概覽

經營許可證」)，以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經營者須首先獲得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頒發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已獲得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的電信服務經營者須於報告年度次年的第一季度參加年檢，而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將進行全面檢測。

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2017年修訂)》根據《文化部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部門規章的決定》(文化部令第57號)修訂並於2017年12月15日頒佈。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指以營利為目的，透過向互聯網用戶收費或電子商業、廣告、贊助等方式獲取利益，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服務的活動。

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文化行政部門將審核申請進行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實體，而縣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監督管理工作。

對申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文化行政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20日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倘決定批准該項申請，則須向申請人頒發《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並對外公佈。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倘實體於所持《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屆滿後仍繼續其業務經營，則須於其《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屆滿前最少30日內申請重續。

廣告業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該法律規定廣告內容、廣告行為規範及廣告業的監督管理。其亦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廣告法及其他法律及法規，誠實守信，公平競爭。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根

監管概覽

據法律及法規查驗有關證明文件及核對廣告內容。根據廣告法，倘廣告經營者明知或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及代理的，其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益及罰款，及中國主管機關可能吊銷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以監管透過互聯網進行的廣告活動。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的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例如，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方式發佈的廣告須顯著標明「關閉」標誌以確保「一鍵關閉」。實體或個人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互聯網廣告發佈者或廣告經營者應當建立及健全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身份信息。《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亦規定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及廣告經營者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不得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基於國家安全的立場，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於2000年12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在中國有以下行為的違法者會受到刑事處罰：(i)利用互聯網推銷偽劣產品或對產品或服務作虛假宣傳；(ii)利用互聯網損壞他人商業信譽及產品聲譽；(iii)利用互聯網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iv)利用互聯網編造或傳播虛假信息影響證券及期貨交易或擾亂金融秩序的；或(v)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或網頁、提供淫穢站點鏈接服務，或傳播淫穢書刊、影片、音像、圖片。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12月11日批准及由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及由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使用互聯網不得導致國家機密洩漏或破壞社會安定的內容散播。於2006年1月13日，公安部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防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有關措施)，並對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及登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的內容及時間)保存至少60天的記錄，及檢測非法信息、阻止散播該等信息及保存相關記錄。倘互聯網服務

監管概覽

供應商違反該等措施，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吊銷其營業執照及關閉其網站。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關於印發《資訊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的通知（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國家通過制定統一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規範和技術標準，組織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對信息系統分等級實行安全保護，對等級保護工作的實施進行監督及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以下五級：(1)第一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害，但不損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2)第二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產生嚴重損害，或者對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損害，但不損害國家安全；(3)第三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損害，或者對國家安全造成損害；(4)第四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別嚴重損害，或者對國家安全造成嚴重損害。；(5)第五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國家安全造成特別嚴重損害。新建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運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中國政府機關已實施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於未經授權披露。於2012年12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護。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使用者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監管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建立其各自有關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規則，不得在未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或使用用戶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不得披露、篡改、損害、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

於2016年11月7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經營者須履行與網絡安全保護及加強網絡信息管理相關的若干職能。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建設的網絡經營者於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於2017年5月2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產

監管概覽

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提出關於網絡安全審查要求的更多詳細規則。

知識產權

商標法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其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於中國，已登記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倘需於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使用，則可每十年重續一次)。倘在有效期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重續申請須於屆滿前12個月內提出。倘在此期間並無提出申請，則可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上一屆有效期滿後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其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尋求使用他人專利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應當與專利擁有人訂立專利許可合同，向專利擁有人支付專利使用費。被許可方無權允許合同規定以外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使用該專利。

監管概覽

著作權法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著作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規定「CN」及「中國」為中國的國家最高級域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4年9月1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1日生效的《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定，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機構受理解決。

勞動及生產安全

根據由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系統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制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細則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

於2008年1月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僱主應當按照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監管概覽

於2008年9月18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用人單位書面通知後，勞動者不與用人單位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應當書面通知勞動者終止勞動關係，無需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但是應當依法向勞動者支付其實際工作時間的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2011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企業有責任向中國員工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支付保險金。倘企業未有及時支付或悉數支付規定保險金，負責機構將要求該企業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並繳付0.05%逾期罰款。倘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則該企業將被處以相當於一至三倍逾期金額的額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同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登記，並在該等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查驗後，就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在相關銀行完成辦理開立賬戶的手續。僱主須代表其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付款須支付予當地行政機構。倘僱主未能供款，則其可能被罰款，且被責令在指定時間內補足欠款。

反不正當競爭

於2017年11月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品質、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違反該條規定，屬於發佈虛假廣告的，依照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0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規定處罰。

反不正當競爭法亦規定，經營者利用網絡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各項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通過影響使用者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

此外，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任何不正當活動：i) 實施混淆行為，引人誤以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們存在特定聯繫；ii) 採用財務或者其他手段賄賂

監管概覽

相關單位或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iii) 侵犯商業秘密；iv) 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條文的有獎銷售；及v) 編造、傳播虛假資訊或者誤導性資訊，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

外匯

根據於2008年8月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可就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賬戶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但不可就直接投資、貸款、返還投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資本賬戶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惟已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及已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另作別論。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當中規定並簡化與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事宜（包括辦理外匯登記、開立賬戶、使用、接收及支付基金以及結算及出售外匯）的操作步驟及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支部登記後，方可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資產或股權出資；及(b)該境內居民在初步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登記程序可能會被罰款。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銀行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中國未成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自中國取得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即在企業所得稅方面按中國國內企業類似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事實上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繳稅。只要企業保持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將繼續享受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認定高新技術企業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1)企業申請認定時須註冊成立一年以上；(2)企業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併購等方式，獲得對其主要產品(服務)在技術上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3)對企業主要產品(服務)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技術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4)企業從事研發和相關技術創新活動的科技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10%；(5)企業近三個會計年度(實際經營期不滿三年的按實際經營時間計算，下同)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佔同期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a)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小於人民幣5,000萬元(含)的企業，比例不低於5%；(b)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在人民幣5,000萬元至人民幣2億元(含)的企業，比例不低於4%；或(c)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在人民幣2億元以上的企業，比例不低於3%。其中，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佔全部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6)近一年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佔企業同期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60%；(7)企業創新能力評價應達到相應要求；及(8)企業申請認定前一年內未發生重大安全、重大質量事故或嚴重環境違法行為。經認定具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有效期為自發出有關證書起計三年。

監管概覽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如果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經營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及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中國內地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如果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一家公司因主要屬稅收推動的模式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判定「受益所有人」時應根據本節所列因素及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且於制定「受益所有人」時明確排除代理人及指定名義受益人。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或維護勞工服務(以下稱「勞工服務」、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向中國進口貨品的單位和個人，應被視為增值稅納稅人，並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採用銷售額和銷項稅額合併定價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計算銷售額：銷售額 = 含稅銷售額 / (1 + 稅率)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7年12月25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增值稅納稅或扣繳義務發生的時間為：(1)納稅

監管概覽

人發生應稅行為並收訖銷售款項或者取得索取銷售款項憑據的當天；先開具發票的，為開具發票的當天。「收訖銷售款項」是指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過程中或者完成後收到款項。「取得索取銷售款項憑據的當天」是指書面合同確定的付款日期；未簽訂書面合同或者書面合同未確定付款日期的，為服務、無形資產轉讓完成的當天或者不動產權屬變更的當天。(2)納稅人提供建築服務、租賃服務採取預收款方式的，其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收到預收款的當天。(3)納稅人從事金融商品轉讓的，為金融商品所有權轉移的當天。(4)納稅人發生本辦法第14條規定情形的，其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服務、無形資產轉讓完成的當天或者不動產權屬變更的當天。(5)增值稅扣繳義務發生時間為納稅人增值稅納稅義務發生的當天。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中國併購

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實施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併購規定所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i)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股權；(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及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iv)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營運該等資產。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個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目標公司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須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監管概覽

於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管理暫行辦法**」），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8年6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管理暫行辦法，倘非外商投資企業由於收購、合併綜合或其他方式而變為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管理暫行辦法規定進行備案，其應根據辦法辦理設立備案手續並提出備案申請。